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通知：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同日，重庆中院发出（2017）渝01破3号之二《通知书》，请重庆钢铁各债权人于2017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整概述

债务人或债权人均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的目的在于通过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积极预防破产，拯救经营困难但具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帮助企业摆脱财务困境、恢复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维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实现企业价值的更生再造。

### 二、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7月3日，公司账面重庆钢铁应收账款余额为1,205.05万元。

### 三、可能存在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积极准备债权申报材料，重庆中院将对各债权人的申请履行法律审核程序。

重庆钢铁本次重整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避免及减少可能存在的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